

##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辞职情况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王银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银龙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王银龙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银龙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银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银龙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弘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李弘焱女士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补选李弘焱女士为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简历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附件：

## 董事简历

李弘焱，女，1975年生，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14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曾任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公司部副经理；交通银行马鞍山分行公司部总经理、信贷执行官、纪委书记、副行长；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投资银行部、资产托管部、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三部总经理。现任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弘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